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会”)
职权范围书

(中文本为翻译稿，仅供参考用)

1. 组成

1.1 本委员会是按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会议通过成立的。

1.2 自本职权范围的日期起，本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公司于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任何委员会职权范围。

2. 成员

2.1 委员会由董事会从其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组成，委员会人数最少三名，大部分需为独立的。其中至少一名委员会会员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05(2)条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知识。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至少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a)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2.2 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委任或经委员会会员选举、及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委员会的秘书。如委员会秘书缺席，出席的委员会将在他们当中选出秘书或委任其他人担任秘书。

2.4 经董事会及委员会分别通过决议，方可委任额外或罢免委员会成员。如该委员会成员不再是董事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将自动撤销。

3. 会议程序

3.1 会议通知：

- (a) 除非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委员会的会议通知期，不应少于[三]天。该通知应发给所有委员会会员及其他获邀出席的人士。不论通知期长短，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将构成放弃该通知，除非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开始之时，以会议还没有得到正确的召开为理由为目的，出席以表达反对会议处理任何事项。
- (b) 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秘书（应任何委员的请求时）可于任何时候召集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通告必须亲身以口头或以书面形式、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委员会成员不时议定的方式发出予各委员会成员（以该成员最后通知秘书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 (c) 会议通告必须说明开会目的、时间和地点。议程及随附有关文件一般在预期召开委员会会议送达各成员参阅。文件应与议程一起送出，而议程应于会议通告（或确认会议通告的函）一并发出。

3.2 法定人数为两位成员。

3.3 列席：本公司拥有会计和财务报告功能的职员、本公司内部核数的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担类似工作，但被指定为不同职称）及外聘核数师的代表通常应出席委员会会议。其他董事会的成员亦有权出席会议。无论如何，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在没有本公司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出席的情况下，会见外聘核数师。

3.4 每年最少开会两次或多于两次（若有所需）。如外聘核数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委员会主席召开会议。

4. 书面决议

4.1 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决议方式通过任何决议。

5. 委任代表

5.1 委员会成员不能委任代表。

6. 审核委员会的权力

6.1 委员会可以行使以下权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任何雇员及专业顾问（含核数师）提交报告、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所需数据及解答问题；

- (b) 监控本集团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否违反董事会订下的政策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守则(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董事会或其委员会订立的规则)；
- (c) 调查本职权范围中的任何活动及所有涉及本集团的怀疑欺诈事件及要求管理层就此等事件作出调查及提呈报告；
- (d) 评审本集团内部监管措施及系统；
- (e) 评审本集团的会计及内部核数部门雇员的表现；
- (f)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改善本集团内部监控措施或系统；
- (g) 在有证据显示本集团董事及其他雇员失职时，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如有需要)罢免有关人员的职务；
- (h) 要求董事会采取任何必要行为，包括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更替及罢免本集团的核数师；
- (i) 如委员会觉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职权范围的事宜向有相关经验及专业才能的独立第三方寻求独立法律及其他专业意见，费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 (j) 如委员会觉得有需要，可运用本公司资金委托制作报告或进行调查以协助履行其职务；
- (k) 可取得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l) 当委员会及董事会在挑选、委任、辞退外聘核数师事宜上意见不合并未能解决时，可向股东报告其建议；
- (m) 每年检讨本职权范围及其有效性，如委员会觉得有需要，可向董事会提供修改建议；及
- (n) 为使委员会能恰当地执行其于第七章项下的责任，其认为有需要及有益的权力。

6.2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7. 审核委员会的责任

7.1 审核委员会负责履行以下责任：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如多于一家外聘核数师公司参予核数工作时，确保他们能互相配合；
- (d)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e)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f) 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本集团持继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vii) 关连交易安排属否公平合理及对本集团盈利的影响及该等关连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关协议而执行；

(viii) 财务报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数据，是否达到增加本集团透明度，及足够地令投资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政状况；

(ix) 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项目；及

(x) 本集团现金流量的状况；

并就此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建议及意见；

(g) 就上述(f)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本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h) 与核数师讨论中期评审及年度审核所遇上问题及作出的保留、或核数师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事项(本集团管理层可能按情况而须避席此等讨论)；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i)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

(j)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k)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l) 如果本集团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m)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n)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o)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内部核数部门主管离职时，接见有关人员并了解其离职原因；
- (q) 就期内的工作草拟报告及概要报告；前者交董事会审阅，后者刊于本集团的中期及年度报告；
- (r) 考虑董事会要求增加、更替及罢免审核委员会成员、核数师、财务(含内部核数部门)工作人员、本公司认可会计师的建议；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t)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u)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及
- (v) 考虑及执行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

8. **委员会的否决权**

8.1 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有否决权。本集团不能执行委员会否决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属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及须经过独立股东批准才可进行的关连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条件性的，而条件是本公司独立非董事及独立股东批准有关交易，则不在此限。即：董事会有权以前述的条件，批准关连交易)；及
- (b) 聘用或罢免本集团的财务总监或内部核数部门主管。

9. **会议纪录**

9.1 秘书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查问是否有任何利益冲突并记录在会议纪录中。有关的委员会会员将不计入法定人数内、而除非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三附注五所列的例外情况适用，否则相关委员就他或其任何联系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员会决议必需放弃投票。

9.2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

9.3 会议纪要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9.4 委员会秘书应就年内委员会所有会议纪要存盘，以及具名纪录每名成员于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

10. 股东周年大会

10.1 委员会的主席，或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就委员会的活动及其职责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响应问题。

10.2 公司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问题。

11. 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持续适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规范，但本公司章程细则作出了规范的董事会会议程序的规定，适用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12. 董事会权力

12.1 本职权范围所有规则及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可以由董事会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如被采用))，随时修订、补充及废除，惟有关修订、补充及废除，并不影响任何在有关行动作出前，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决议或已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

13. 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刊登

13.1 委员会应在本公司的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2012年3月30日